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０二０年十一月

《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工业设备逐步向超大型化和超重型化发展，在电力（风力发电、水电、火电、核电）、石油炼化、化工、海工、公路桥梁、铁路建设、轨道交通等诸多大型建设项目中，设备模块化、大型化成为一种趋势，大型设备运输的记录不断被刷新， 但由于缺乏明确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导致大件物流企业管理能力参差不齐，车辆资源五花八门，各种乱象丛生，对公路路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危害极大，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大件物流企业与相关审批部门反映强烈。

在此背景下，风电设备不但具有传统大件物流运输的超限、超重等特点，同时批量化运输使其成为大件物流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虽有庞大的市场，但没有行业标准的规范，为此在行业协会的倡导下，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自身对物流服务商单位管理的运输安全标准化文件体系中提炼出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

本次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牵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协同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运伦货运有限公司、保定市博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启动团体标准《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的起草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大件物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传统的大件物流运输主要集中在国家重点项目涉及的超限超重货物，在庞大的资金保障下，安全风

险处于可控状态。而近年来随着风力发电机组批量化运输，打破了传统大件物流运输市场现状。由此对大件物流运输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

从风电运输的现状看，运输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目前整个运输市场的不规范作业及装备线型普遍存在，已出现多起安全隐患，不加以控制必将酿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经济的重大损失。为了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可控，避免重大事故，有必要规范行业内安全管理标准，通过建立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规范，从运输装备性能、通讯监控、部件及工装布置、货物装卸、绑扎固定、仓储存放、人员操作等方面，形成行业普遍认可的管理准则，以提高现阶段大件物流的安全性，控制运输风险。旨在规范运输作业行为，使各作业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从事大件运输的企业近2万余家，其中风电设备运输企业近千家，由于风电设备运输的批量化，急需大量的运输资源提供服务。而大件物流运输行业缺乏规范性，准入门槛较低，使得大量社会闲散资源涌入，部分大件物流运输公司缺乏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包代管、多级分包的情况极为普遍。结合风电运输的市场需求，拟对大件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研究，构建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管理的团体标准，为大件物流企业提供一套有效的管理标准以指导其提升管理能力。

三、编制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起草。

四、编制原则

作为引领大件物流发展方向的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先进性、科学性和市场适用性的基本原则，与国家现行的有关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性，同时兼顾可操作性。

五、编制过程

2016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风电运输安全标准化内部管理体系；

2017年确定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运伦货运有限公司、保定市博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运输安全标准化试点单位，完成金风科技物流服务商运输安全标准化体系的搭建，形成标准文件。同年在以上三家单位进行推广试点，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成果；

2018年向金风科技合作的全部物流服务商单位（共36家）推广执行，通过过程监控收集问题，通过不断完善形成了完整的风电大件运输安全管理准则；

2019年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协助下，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运伦货运有限公司、保定市博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大件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认证标准的编制，并完成认监委备案。同年按此标准进行了19家大件运输企业的认证审核工作，验证了标准的可行性和适用性。

2020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调研、试行、探讨后向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审定，同意立项，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六、主要内容及条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件物流企业运输安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根据标准化流程和管理要素，对承运企业、人员、车辆、经费、运输过程管

控、储存、吊装、牵引、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评定等做了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大件物流企业运输行为的安全管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8226-2008 道路运输术语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DL/T 1071-2014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JT/T 1180.1-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T/APD 0001-2019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件物流指通过运输、搬移、装卸、储存、信息处理等作业活动有机结合，实现具有不可拆解特性的、超过GB1589所规定外廓尺寸或重量的大型物件，由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

3.2 大件运输指运用适载的车辆、船舶等运载设备，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经必要的行政许可后，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运输方式，从起运地至交付地，对具有不可拆解特性的、超过GB1589所规定外廓尺寸或重量的大型物件进行位移的过程。

3.3 超限运输本文件所称超限运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超限行为：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 千克；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 千克；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3.4 相关方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觉自

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3.5 承运企业按照约定的规格、条款和条件在一个工作场所向本组织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

3.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单位、团体和个人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既从事物流和货运站场企业经营时必须取得的前置许可，物流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不同视当地政策情况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7 道路运输勘察依据原运输线路的设计车辆、设计时速、设计交通量通行能力、圆曲线最小半径、缓和坡段和纵坡等技术指标，依据实际道路踏勘结果，给出的运输解决方案（路勘报告） 的过程。

3.8 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风险评估是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0 安全风险管理是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1 事故是指造成死亡、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货物或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4. 承运企业基本要求

4.1 承运大件运输的企业《营业执照》应合法有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大件运输资质，涉及电力设备承运的，应取得相应等级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4.2 企业应遵守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收集、辨识与评价。

4.3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方针和目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同时定期对目标进行评估与考核，持续改进。

4.4 企业应建立健全运输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掌握运输安全状态，解决运输安全问题，确保大件运输安全目标实现。

4.5 企业应对运输业务投入必要的资金、给予人力和物力的资源支持，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6 企业实施运输任务前，需提前对全过程运输路线开展道路查勘、风险辨识及道路整改，确保道路符合安全通行条件。

4.7 实施全员参与运输安全，及时排查运输安全隐患及整改，实施常态化安全培训，持续提高运输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4.8 企业应对大件运输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风险和突发意外事故，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相应工作。

4.9 企业应建立运输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如实上报事故，同时针对事故开展事故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落实事故纠防措施。展事故调查。

5.企业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相应的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各层级安全管理网络。

5.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

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培训合格证且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3 企业应按运输项目风险程度、规模大小设立相应的项目安全组织结构，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输队长、运输人员等各岗位安全职责，围绕运输安全开展分工协作，对运输项目进行科学且合理地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等工作，提升运输服务的安全效率及有效性。

6.运输服务资源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满足组织运输服务中涉及到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活动所需的服务资源。

6.1 人员能力、教育培训

6.2 车辆安全、设备设施

6.3 安全投入保障

7.运输过程管控

7.1 运输策划、前期准备

7.2 提货安全、防护警示

7.3 在途安全、防御驾驶

7.4 风险管控

7.5 隐患排查

8.储存、吊装、牵引

8.1 储存安全

企业应确保大件货物仓储期间的货物安全。

8.2 吊装安全

企业应关注货物吊装过程的安全管理

8.3 牵引安全

对于运输途中涉及的牵引作业，应落实标准作业要求

9.应急管理

9.1 应急准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以运输项目为单位制定应急工作小组，制定项目负责人为专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运输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9.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运输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体系应符合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9.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9.4 应急演练及评估

企业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公司各运输项目开展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运输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10.运输事故管理

10.1 运输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运输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运输事故快报应包含事发时间、地点、项目信息、运输车辆及人员信息，事故简要经过、人员及货物损伤信息，事发后应急处置内容。

10.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货物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11.绩效评定、持续改进

企业建立、实施并保持运输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畅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2.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八、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九、重大技术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无

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十一、实施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可作为行业标准实施。本标准发布后，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负责在会员中约定采用，在执行大件物流服务的企业中宣传推广，建议各部门、各地方在制定政策、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可参考本标准。通过本标准实施， 将有效地促进大件物流规范化和专业化，保障大件物流健康有序地发展。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年11月